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

決議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第 4 次室務會議 97.2.26

決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室第 5 次室務會議 102.6.24

決議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 110.9.16

- 一、目的：促進學生運動代表隊積極運作，並推動學校運動風氣及提升相關運動之技能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具備該項運動專長之本校體育室教師。
 - (二) 具有國家級或甲組選手資格者。
 - (三) 具有單項協會 B 級以上教練之證照者。
 - (四) 國內外體育相關系所該項專長畢業，且具該單項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照者。
 - (五) 本校畢業校友，具該單項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照者。
- 三、每一代表隊原則由一位教練指導，如由校外教練指導時，得由體育室另推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隨隊輔導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『教練指導費』得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，每年計發給九個月。
- 五、體育室主任為本校運動代表隊總教練，總教練不支領『教練指導費』，若其兼任單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時，得支領該代表隊『教練指導費』。
- 六、若該運動項目非本校體育室教師之專長，得聘請外聘教練協助指導該運動代表隊。外聘教練細則另訂之。
- 七、外聘教練帶隊對外比賽，其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數額表之薦任級標準支給。
- 八、各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教練為原則，且每位教練以指導一個運動代表隊為限。
- 九、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職責：
 - (一) 在聘期內，應每年提報年度訓練計劃，並協助與指導校隊甄選、考核、組織、發展、訓練、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各項運動競賽。
 - (三) 學生參加校際比賽，應隨隊指導，並維護其安全。
 - (四) 應督導隊員之學業及協助生活其適應等問題。
 - (五) 對學生比賽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提請競賽活動組簽報獎懲之。
- 十、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與解聘：
 - (一) 聘任：教練之聘任需經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檢附相關書面文（證）件，

任期為一年。

(二) 解聘：教練聘任期間未確實執行訓練或成效不彰，有損校譽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室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